

关于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未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的整改方案

2024年9月29日，我司收到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司2023年5月10日在来安县安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监测活动中涉嫌未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滁环（来）罚[2024]4号】，责令我司停业整顿并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来，我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并积极查漏补缺，同时我司意识到在管理和技术能力方面的不足：首先，我司在人员及现场采样管理上存在缺失，存在监管漏洞；其次，我司在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上培训不足，致使部分员工对技术规范理解不够，对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我司经过深刻剖析此次事件，积极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1、纠正错误，明确责任。我司针对本次事件召开专项调查分析会议，制定一系列整改整顿工作纠正错误，拟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考核。
- 2、技术上，加强技术规范的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规范进行培训考核，提升相关人员对技术规范深层含义的理解。
- 3、思想上，加强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39号令）、《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条例、法律法规培训，并将此事件作为典型案例内部宣贯，同时将近期全国范围内公示的相关案例做讲解，做到知不可为，形成红线意识。
- 4、管理上，加强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培训，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监测活动实施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 5、停业整顿期间停止开展生态环境类检测业务。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